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22〕70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交通运输部于2022年9月26日修订颁布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以下简称第30号部令)，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称货运站场)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为推动管理方式创新，确保管理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现就做好第30号部令贯彻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货运站场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货运站场包括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类型,是综合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道路运输干支中转、分拨储存等功能,汇聚了道路货运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等各种要素,是切实履行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责的重要载体,也是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的重要环节。将货运站场由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对于有效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货运物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货运站场管理思路,推动货运站场管理方式由“重审批”向“重管理、重服务、重创新”转变,由单一审批管理向“备案、监测、考核、评估、处置、整改”全链条闭环管理转变,由注重企业资质许可向更加注重市场安全、公平和规范等管理转变,寓管理于服务、寓监督于过程,不断提升货运站场规范化发展水平。

## **二、依法依规做好货运站场备案管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第30号部令要求,规范做好货运站场备案管理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货运站场备案管理各项要求,确保辖区内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公共货运物流服务的货运站场及时进行备案。要依据前期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信息和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全面摸排本辖区的货运站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进一步优化、规范备案工作流程,确保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交通运输部将组织制定货运站场相关标准,进一步细化货运站场类型及经

营服务要求,推动货运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

### **三、从严从细落实货运站场安全管理举措**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强化货运站场安全管理。督促指导货运站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各类人防、技防手段,按相关规定对货运站场内托运物品进行实名登记、验视查验,严防各类危险品、毒品及其他违禁物品通过货运站场进入运输渠道。按照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接入本区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监控进出站(场)货运车辆的装载、配载行为,做好装载检查和统计监测记录,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站(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穿货运站场运营全过程。要强化日常监管,有效利用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约谈、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手段,切实压实压实货运站场经营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货运站场安全运营水平。

### **四、探索创新健全货运站场信用管理方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改善营商环境、建设统一大市场和建设数字政府等要求,加快推进货运站场管理模式创新,着力提升货运站场信用管理水平。要建立完善面向货运站场等道路运输经营主体在内的信用管理办法,扎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信用管理活动,提高信用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的关

联度,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增加检查频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或给予评优评先资格、实施激励措施等的重要依据,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有效推动货运站场规范健康发展。

## 五、加强引导提升货运站场公共服务水平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加快完善“一站式”、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和网点,推动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为道路货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资质和证照办理、年检年审、涉税业务、违章查询和处理等政务公共服务。要推动有关市场主体依托货运站场建立“司机之家”等服务场所,完善服务功能,为广大货车司机和从业人员提供休息、餐饮、住宿、加油、车辆维修等便利化服务。要积极利用既有政策引导货运站场完善城市物流应急转运和物资储备功能,提升应急物流服务保障能力。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